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1) 委任董事； 及 (2)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起：

- (1) 陳偉龍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2) 鍾實先生(「鍾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 (3) 吳榮祥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但仍為非執行董事；
- (4) 林靜儀女士已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但仍為執行董事；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先生，36歲，擁有多年的業務規劃及發展經驗。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擔任天龍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專注於設計公司架構)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擔任香港元素生活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

* 僅供識別

擔任匯能管理有限公司(專注於業務流程外判)董事會主席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天龍人力資源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海寧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委任為招商顧問。

陳先生曾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之董事，該公司已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751條撤銷註冊而解散：

公司名稱	撤銷註冊前之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瑪莎加拿大野生海產品有限公司	海產品貿易	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就陳先生所知及所信，上述公司已終止業務並已不再存在，且在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時有償付能力。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之間的服務合約，陳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惟任何一方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遵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條文。陳先生每年享有董事袍金120,000港元及年度薪金48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彼之背景、資格、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鍾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鍾先生，33歲，持有由中國電子科技大學於二零零五年頒授的電子信息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以及持有由香港大學於二零一五年頒授的整合實效管理研究生文憑。鍾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取得全球風險管理協會的金融風險管理師資格，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完成由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組織的董事會秘書資格培訓。

鍾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擔任橡子園創業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並曾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上海力合清源創業投資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的投資主管。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上海康昊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總經理。鍾先生擁有多年私募股權及風險資本投資經驗，在該等領域累積了豐富社會關係網。

根據鍾先生與本公司之間的服務合約，鍾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惟任何一方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遵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條文。鍾先生每年享有董事袍金72,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彼之背景、資格、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及鍾先生各自：

- (i) 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董事職位；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彼等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 (iii) 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
- (iv) 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陳先生及鍾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及鍾先生加入本公司。

於委任鍾先生後，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28及5.34條項下最低人數規定。

承董事會命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霆女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偉龍先生，執行董事林靜儀女士及林霆女士，非執行董事馮嘉諾先生及吳榮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李筠翎女士及鍾實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insofthk.com刊登。